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918號

上訴人 陳伯勳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松山○○○000○○
○

被上訴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2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2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,575元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1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命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存卷可考（本院卷第37、38、45、47至53頁）。又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4年1

01 1月6日以114年度聲字第45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本院卷第3
02 3、34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6 民事第二十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劉素如
08 法官 馬傲霜
09 法官 何若薇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賴以真